

2018年杭州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8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积极主动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

持续完善“杭州财政网”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按照最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完善目录体系。充分利用“杭州财政网”的主渠道作用及时发布本部门政府信息。一年来，信息发布7400条，其中，概况类信息7044条、政务动态信息302条、信息公开目录更新量54条。制作发布视频12部，受理反馈局长信箱信件52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解读信息发布39条（图解2条）。



加强与电视台、报社、杭州发布等本地区主流媒体合作，及时发布最新财政政策，如：杭州在全国率先实现涉企证照类“零收费”等。全年通过杭州发布推送财政信息 8 篇。



适应政府采购上线“政采云”平台新变化，及时完成杭州市政府采购上线全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后，与各信息公开平台数据推送的接口开发，确保各平台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继续做好《杭州财会》杂志编辑发行工作，通过刊物向机关事业单位和广大会计从业人员宣传财政政策，探讨财政改革，交流财会观点，传播财会人文。全年编发刊物 6 期，各类文稿 150

多篇，每期受众近 9 千人。



继续做好“浙江政务服务网”各类事项、清单信息公开和“中国杭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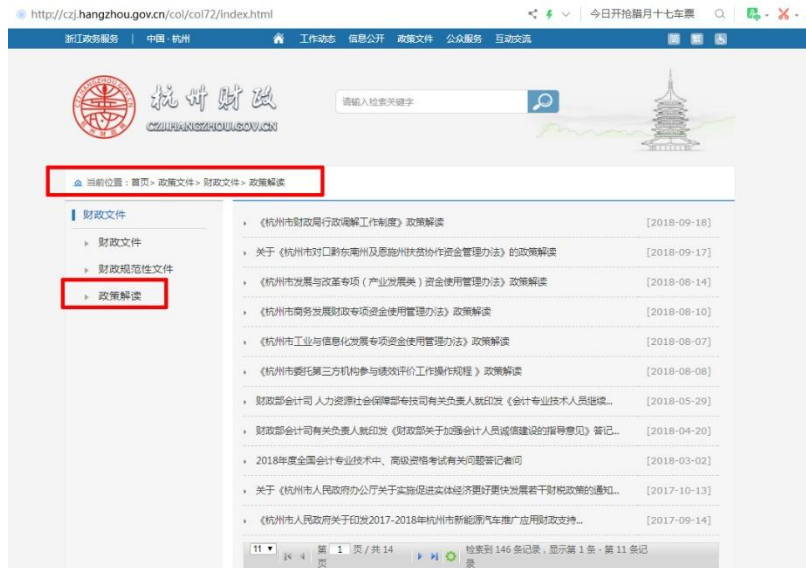
（二）有效运用新媒体助力政府信息公开

积极运用微信、微博新媒体扩大信息发布面。升级改版“杭州财政发布”微信公众号，对公众号目标定位、运行模式、工作机制进行规范和明确，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切实提升“杭州财政发布”的公信力、传播力和影响力。全年累计推送微信信息 460 篇，微博信息 2650 篇。粉丝量稳步增长。



（三）多措并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解读制度，发布的每件规范性文件均附政策解读。丰富解读形式，对 2 篇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尝试开展图形化解读，便于公众对有关制度内容和流程的理解。



举办“财政直通车”和“凤凰行动财务高管专业能力提升项目”，走进余杭等6个区、县（市），面对面地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受益企业500多家。

“凤凰行动”续新篇 服务企业再升级

杭州财政发布 1周前



微信扫一扫
关注该公众号

自“凤凰行动”开展以来
活动足迹已经遍布
余杭、上城、江干、富阳、萧山、桐庐等地



详情戳

- 【凤凰行动】余杭篇
- 【凤凰行动】上城篇
- 【凤凰行动】江干篇
- 【凤凰行动】富阳篇
- 【凤凰行动】萧山/桐庐篇

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组织专家团队编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操作指南（上、下册）》，开展面向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解读政策，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我市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局主要领导带队参与 FM89 杭州之声“民情热线”问政节目，

与市民互动交流，集中回应社会广泛关注的财政热点问题。



开门听政纳谏，邀请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座谈，通报财政工作情况，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



开展“上门至少服务一次”活动，主动走进预算单位，送政

策、解疑惑、听意见。



开展“走亲连心”服务企业“大走访”活动，由局领导带队深入基层和企业，实地走访调研，宣传解读政策，破解企业难题，共谋发展之策。

杭州市财政局开展“走亲连心”服务企业活动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杭州市委、市政府积极响应，以“民营经济”为关键词，全面启动“走亲连心”服务企业活动，以一系列迅速、务实、有力的行动，突出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破解企业发展难题
·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

杭州市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余瑞带队走访调研杭州天翼科技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了公司在智能制造、研发和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情况。

市人代会期间，专门制作“部门预算公开查询系统”，在主会场和各代表驻地放置专用设备供代表们查询部门预算等数据资料。编写图文并茂、直观易懂的《阳光账本》宣传册，供代表查阅。



（四）切实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强化主体责任，健全公开机制。明确市级政府预决算由市财政局负责公开，各部门、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单位的预决算。加强指导辅导，及时下发预决算公开指导意见，制定年度公开方案，明确公开时间、内容、格式、载体等要求，召开布置培训会议，建立部门自查与财政联审机制，开展“上门服务至少一次”活动，审核指导部门公开文本，建立预决算公开工作群，实时在线解答部门咨询。强化考核督促，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将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纳入预算绩效考核，与市综合考评挂钩，建立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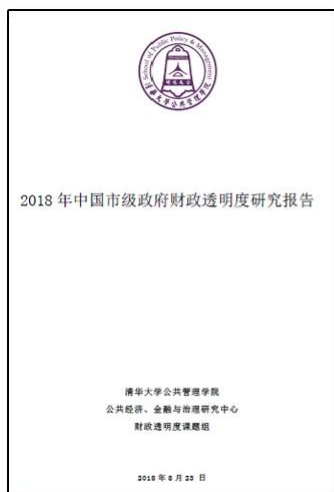
排行榜，指导督促市本级各部门及区、县（市）预决算公开。**细化公开内容，层层深入推进。**深入贯彻落实预决算公开规定，有序推进全口径预决算信息公开。政府预决算，完善“四本预算”组成的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按规定细化公开到位。推进专项资金清单公开。部门预决算，推进非涉密部门预决算公开全覆盖，除涉密部门外，其余 100 余家部门已按规定公开，并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绩效及重大国有资产等情况细化说明并公开。

“三公”经费预决算，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均按规定细化公开“三公”经费本级汇总数和各部门数。**深化财政改革，夯实管理基础。**

以全面规范、公开透明为方向，推进预算编制、执行与监督各环节的管理改革，为财政信息公开夯实基础。强化预决算批复，按预算法规定，在人大批准财政总预算、总决算后 20 日内及时批复部门预决算，财政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加强宣传解读，畅通沟通渠道。**多形式、多渠道、多载体向社会公开，提升社会认可度。通过图表、名词解释、编制预算读本、微信 H5 页面和短视频等，多角度多形式解读财政预算。统一公开平台，两会期间在主会场及各驻点设置查询显示屏，便于代表、委员、媒体查询预算内容。在“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

“杭州财政”网站以及各部门门户网站首页醒目位置设置专栏，集中汇总公开预决算。扩大宣传互动，通过新闻媒体和微信、微博等载体加强宣传。2018 年，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经济、金融与治理研究中心发布的《2018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

研究报告》显示，杭州在 295 家地级及以上城市政府财政透明度排行榜中蝉联第三。



课题组根据“中国政府全口径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对 291 个地级政府和 4 个直辖市政府在 2018 年的财政公开情况进行了研究。表 3.1 给出了对各个市政府进行综合评价后的全口径财政透明度的排序和得分的情况。

表 3.1 2018 全口径财政透明度体系评价中国市级政府总得分与排序

排序	所属省份或自治区	城市	总分	百分制得分	排序	所属省份或自治区	城市	总分	百分制得分
1	北京市	北京市	593.5	83.59	2	广东省	广州市	591.5	83.31
3	浙江省	杭州市	567.5	79.93	4	湖北省	武汉市	560.0	78.87
5	山东省	烟台市	557.5	78.52	6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557.0	78.45
7	天津市	天津市	548.0	77.18	8	四川省	成都市	546.5	76.97
9	上海市	上海市	544.5	76.69	10	广东省	深圳市	540.0	76.06
11	浙江省	宁波市	539.5	75.99	12	四川省	巴中市	537.5	75.70
12	浙江省	金华市	537.5	75.70	14	湖北省	襄阳市	536.0	75.49
15	山东省	东营市	535.5	75.42	16	湖北省	黄石市	534.5	75.28
17	广东省	江门市	532.5	75.00	17	四川省	绵阳市	532.5	75.00
19	浙江省	嘉兴市	527.0	74.23	20	山东省	日照市	524.0	73.80

2.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2018 年，杭州市政府采购正式上线全省统一“政采云”平台。同步完成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采购公示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接口，及时将政府采购信息同步公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杭州财政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杭州市政府采购网。

“创新构建政府采购‘一次也不跑’互联网监管服务体系”项目。项目以“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为目标，按照“上互联网、办所有事”的思路，率先完成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和业务流程的优化升级，构建起了全市一体化政府采购监管服务体系，不仅做到“最多跑一次”，而且可以“一次也不跑”，使政府采购当事人的信息和服务“获得感”显著增强，政府采购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我局连续第七年获得“中国政府采

购奖”。



(五) 全面推行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信息公开
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中全面实现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在“杭州财政网”开设“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专栏，统一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信息，促进各单位公款存放透明、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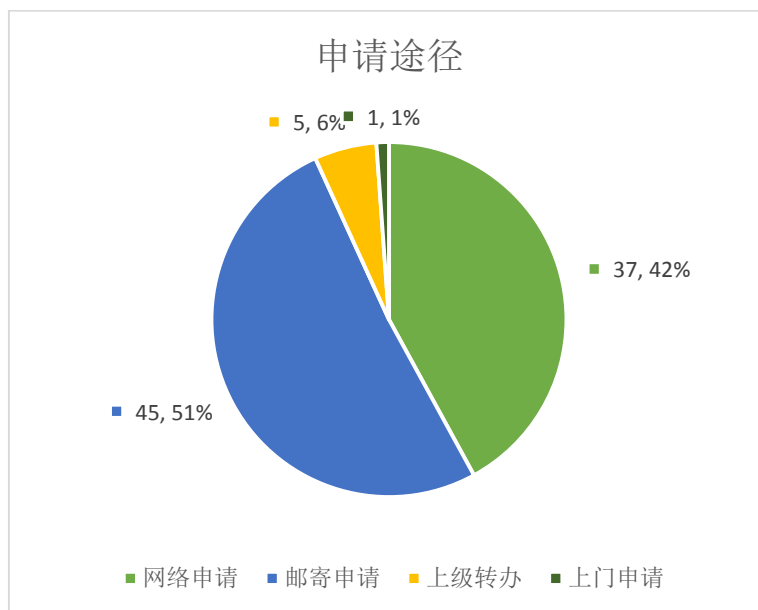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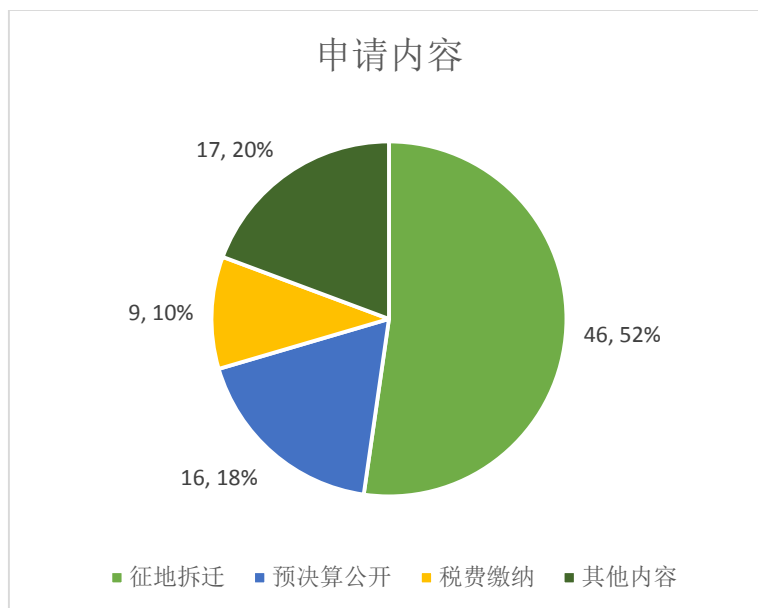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88 件，全部申请件均

在规定时限内妥善处理并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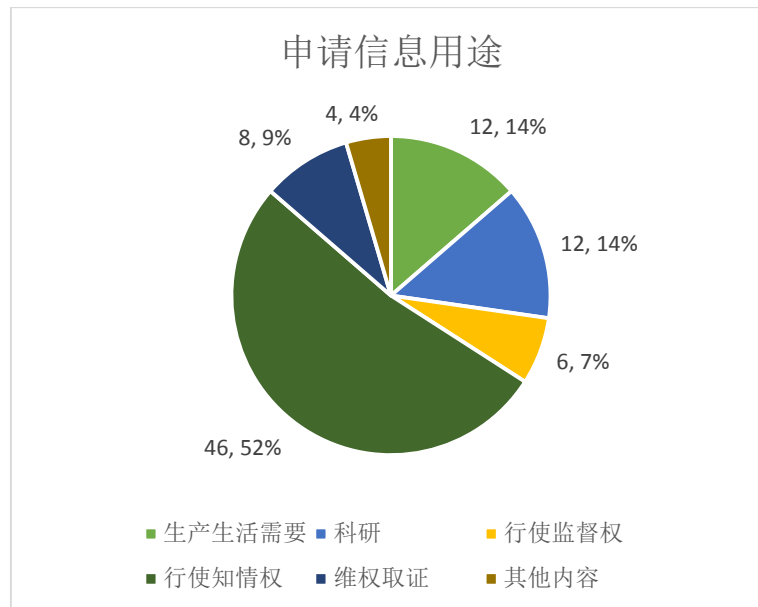
从申请途径看：网络申请 37 件，邮寄申请 45 件，上级转办 5 件，上门申请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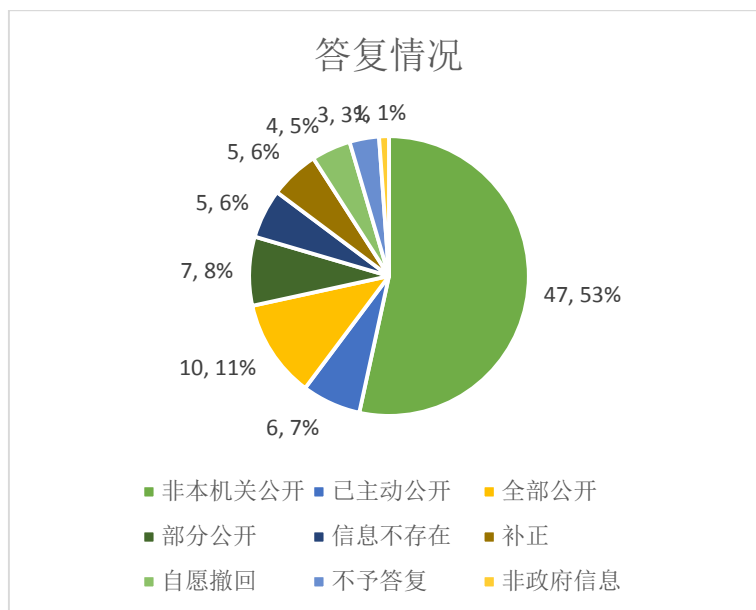
从申请内容看：征地拆迁 46 件，预决算公开 16 件，税费缴纳 9 件，其他内容 17 件。



从申请信息用途看：生产生活需要 12 件，科研 12 件，行使监督权 6 件，行使知情权 46 件，维权取证 8 件，其他内容 4 件。



从答复情况看：非本机关公开 47 件（主要涉及村集体的征地补偿信息），已主动公开 6 件，依申请全部公开 10 件，部分公开 7 件，信息不存在 5 件，申请内容不明确建议申请人补正 5 件，申请人自愿撤回 4 件，属于重复申请内容不予答复 3 件，非政府信息 1 件。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根据《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规定，我局对所有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17 件，其中 15 件系同一人因同类事由提出，无纠错案件。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 32 件，其中 15 件系同一人因同类事由提出，无败诉案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有了进一步提升，但与上级要求、公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如：信息公开目录有待于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形式还不够丰富、少数公务人员“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意识不强等。

2019年，我局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继续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和《规定》，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强化门户网站和官方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宽度和深度上下功夫，不断加大主动公开的信息量，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严格落实制度，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三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加大对依申请信息公开办理的督办力度，及时解决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升答复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合法性。四是提升信息公开能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努力提升工作人员素质，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